

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宝信息委〔2024〕3号

关于宝山区共和新路等道路通信管道建设的意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我委日前收到你公司《关于宝山区共和新路等路段敷设通信管道的函》（宝山分公司〔2023〕406号），经研究并征询其他通信运营企业参建需求，原则认可你公司在以下路段随市政工程施工进行信息管道建设的合理性。

1、共和新路：联谊路-场北路，施工距离全长约1275米，采用非开挖方式敷设8孔信息管线（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4孔、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2孔、上海宝山东方有线网络有线公司2孔）。

2、呼兰西路：康宁路-共和新路，施工距离全长约1335米，采用非开挖方式敷设12孔信息管线（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6孔、中国电信股份有线公司上海北区电

信局 2 孔、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 孔、上海宝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2 孔）。

3、长临路：呼兰西路-场北路，施工距离全长约 750 米，采用非开挖方式敷设 8 孔信息管线（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4 孔、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 孔、上海宝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2 孔）。

本意见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建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牵头建设，并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办理相关建设施工手续。

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抄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电信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上海宝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区公路管理中心、区交警支队

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